

## 大会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团体和私营部门就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举行的非正式互动式听证会

纽约联合国总部

2006 年 7 月 12 日

情况说明

### 一. 导言

1. 大会通过第 A/60/490 号决议，决定从 2006 年 9 月 14 日至 15 日在纽约举行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
2. 作为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的筹备工作的一部分，大会将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团体和私营部门的代表们举行非正式互动式听证会。
3. 举行非正式互动式听证会的目的是给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一个机会与会员国交流及就高级别对话提出意见。非正式互动式听证会的成果将由大会主席编写成一份总结报告，其中反映出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们的意见和建议。这份总结报告将成为这次高级别对话的正式文件之一。
4. 大会第 A/RES/60/227 号决议还决定，在非正式互动听证会期间从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三组代表中各选出的一人也可参加高级别对话的各次圆桌会议，大会主席将在与各会员国协商后依照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确定这些代表的名单。
5. 为确保这个过程是开放的、透明的和具参与性的，大会主席成立了一个特别工作组来协助规划听证会。这个特别工作组有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部门机构的代表参与。这个特别工作组的职责将是协助主席确定参与者名单和听证会的具体形式及其组织安排。
6. 大会主席将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组织提名的代表中邀请一些人作为听证会上的演讲人或发言人。
7. 可能可以向一些参与者提供旅费和住宿费，但不能保证。根据该项决议，听证会的费用将从现有资源中匀支，因此，请获提名者尽量自行筹措经费。至于谁将获得补助，将最迟在 2006 年 5 月 31 日发出决定通知。
8. 活动时间表

4月24日：发通知给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请它们提名参加听证会的代表。

5月5日：提名最后期限

5月31日：通知获提名者，让他们知道是否获准参加听证会

6月10日：将通知参加者他们在听证会上的作用

## 二. 形式

9. 大会主席或其代表将主持非正式互动式听证会。听证会将在2006年7月12日举行，将会有有一个简短的开幕式，然后在上午和下午举行两次听证会。

### 听证会暂定日程（并请参看附件）

10. 听证会将由大会主席或其代表致开幕词，并由一位代表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主题演讲人发表主题演讲。

11. 其后，听证会将分两场举行，暂定题目为：(a) 在促进国际移徙对发展的良性影响，包括便利汇款及其良性利用方面，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作用；(b) 在建立有关国际移徙的社会经济方面，包括人权和防止贩卖人口和偷运移徙者的最佳作法上，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工商界的作用。

12. 听证会的闭幕式上将有大会主席或其代表的讲话。

### 听证会的成果

13. 按照第60/490/Add.3号决议第11段的规定，非正式互动式听证会的成果将由大会主席编写成一份总结报告，其中反映出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们的意见和建议。这份总结报告将成为这次关于国际移徙和发展的高级别对话的正式文件之一。

### 听证会的组织安排

14. 两场听证会将由大会主席或其代表主持，并确保会员国代表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有互动式的讨论。

15. 每场听证会将先由代表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演讲人作5分钟的发言，并由会员国回应。其余时间全给会员国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演讲人和发言人进行互动式对话，以期清楚说明具体的建议和提案，供会员国审议。

16. 参与者的发言和回应不应当超过2分钟。

17. 为了让尽量多的代表得以观看听证情况，将另备一房间，对听证会进行现场直播。

### 三. 出席听证会者的登记、提名和认可

#### 代表的提名和认可

18.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或与新闻部有联系的非政府组织无需特别的认可就可以出席听证会，但必须最迟在 2006 年 5 月 5 日提出提名表格，确定出席，以确保到时候有足够的座位。

19. 提名表格可到 [www.unmigration.org](http://www.unmigration.org) 下载。如果出席人数太多，只能够先到者先入场。

20. 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或与新闻部没有联系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必须提交提名表，在会员国不反对的情况下考虑给予特别认可后才能够出席听证会。提名表格可到 [www.unmigration.org](http://www.unmigration.org) 下载，并最迟在 2006 年 5 月 5 日提交。

21. 至于演讲人和发言人，每个组织只可提名一人。

22. 获提名者将最迟在 2006 年 5 月 31 日获知能否出席听证会。

#### 选择出席者的准则

23. 工作组将根据下列准则向主席推荐演讲人和发言人：

- 在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方面具有广泛的专门知识和（或）经验；
- 代表拥有广泛成员、公益性质的组织，是全国性的、区域性的或国际性的组织；
- 在性别、地区和部门代表性方面是均衡的，在种族、族裔、世代、宗教和原籍国等方面也同样如此。

#### 旅行安排及签证申请

24. 获提名者应当了解美国签证的申请过程及所需时间。如果需要签证，最好在预定抵达美国日期的最少 2 个月前申请签证。我们极力建议获提名者尽快向最近的美国领事馆了解进一步详情。

#### 经费

25. 可能可以向一些参与者提供经费，但不能保证。可在提名表格上提出经费申请。如有经费，将优先提供给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演讲人。

**联系办法：**

大会主席办公室 (Ms. Shamina de Gonzaga, 电话：1-917-367-4032；传真：1-212-963-3301；电子邮箱：degonzaga@un.org)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Ms. Hanifa Mezoui, 电话：1-212-963-8652；电子邮箱：mezoui@un.org)

非政府组织联络事务处 (Ms. Elisa Peter, 电话：1-212-963-3125；传真：1-212-963-8712；电子邮箱：peter@un.org)

## 附件

### 大会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团体和私营部门就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举行的非正式互动式听证会暂定日程

联合国总部

2006年7月12日，纽约

上午和下午听证会的主题皆暂定。

10:00-10:40	听证会开幕
10:45-13:00	在促进国际移徙对发展的良性影响,包括便利汇款及其良性利用方面,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作用
15:00-17:30	在建立有关国际移徙的社会和经济方面,包括人权和防止贩卖人口和偷运移徙者方面的最佳作法上,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工商界的作用
17:30-18:00	听证会结束

上下午会议的场地待确定。

---